

#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第118号

当事人：阿\*\*\*\*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岳普湖县\*\*\*\*家常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KX5E

住所：岳普湖县\*\*\*\*小区\*\*\*\*号楼\*\*\*\*室

法定负责人：653128\*\*\*\*121127

身份证号码：阿\*\*\*\*提

联系电话：130\*\*\*\*975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路\*\*\*\*号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努尔麦麦提·吾普尔、艾尼江·米吉提检查，发现在岳普湖县\*\*\*\*家常饭店消毒柜里摆放一次性筷子，从业人员未穿工作衣帽的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该店在2023年8月1日检查时发现用餐后的餐具清洗完放入消毒柜，未进行消毒，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消毒柜未插电，消毒柜里摆放一次性筷子，证实未对餐具进行彻底消毒，从业人员哈丽达·阿不都热西提未穿工作衣帽等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岳普湖县\*\*\*\*家常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阿\*\*\*\*\*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3年6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监罚告字〔2023〕11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认定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

本店的经营规模小，有食品经营登记证，执法人员可以认定小餐饮店，本店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之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本局查明的事实，案发后当事人如实交代其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局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从业人员未穿工作衣帽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之规定。

使用未消毒的餐具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对食品小作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给予警告。

从业人员未穿工作衣帽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之规定，本局拟对你餐厅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1000.00（壹仟元整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22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